

总目 6 – 专利税及特权税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收入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20 采石及采矿	45,731	46,000	48,800	55,200
030 桥梁及隧道	698,948	1,263,806	1,314,124	1,316,877
070 汽油站	1,620	1,631	1,745	1,789
100 停放车辆	359,599	344,498	353,002	352,920
170 车辆检验	42,264	38,805	39,394	39,394
201 屠房特权税	26,478	28,000	30,372	30,372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	421,970	443,560	593,967	613,621
总额	<u>1,596,610</u>	<u>2,166,300</u>	<u>2,381,404</u>	<u>2,410,173</u>

收入来源简介

专利公司所缴付的专利税、政府停车场、桥梁及隧道和汽油站缴纳的税款及其他各项专利税及特权税，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在分目 **020 采石及采矿** 项下记入石矿场合约的开采费及采矿租契的矿产税。

在分目 **030 桥梁及隧道** 项下记入大老山隧道和愉景湾隧道的专利税；八号干线长沙湾至沙田段的收入；以及负责管理香港仔隧道、启德隧道、狮子山隧道、城门隧道、将军澳隧道、青马管制区及海底隧道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070 汽油站** 项下记入本港油公司的汽油站所缴付的专利税。

在分目 **100 停放车辆** 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政府停车场、柯士甸道跨界巴士总站及路旁停车收费表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170 车辆检验** 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新九龙湾验车中心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权税** 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上水屠房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 项下记入杂项专利税及特权税。

专利税及特权税占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0.8%。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381,404,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215,104,000 元(9.9%)。

在分目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 项下的收入增加 150,407,000 元(33.9%)，主要由于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收到为提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而使用 678-686 兆赫频带的一次过频谱使用费。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预算为 2,410,173,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28,769,000 元(1.2%)。

在分目 **020 采石及采矿** 项下的收入增加 6,400,000 元(13.1%)，主要由于安达臣道及蓝地石矿场缴付的开采费预期会增加。